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运输险、企财险责任 分摊保险（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从外部运抵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的保险标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可能发生的损失，若存在以下任何情况，**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二）货物外包装有明显货损迹象；

（三）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且运抵至开箱期间未发生任何事故，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但有明显证据证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终止后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